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軒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30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軒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軒丞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而本院復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簡易判決、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個案情節、關連程度及時間間隔等綜合責任非難性，兼衡刑罰衡平及矯治更生之目的，並參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刑所陳述之意見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

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達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姵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
罪名	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
犯罪日期		114年6月24日	111年7月16日至同月1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竹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6732號	雲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99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號	115年度竹簡字第303號	113年度易字第176號
	判決日期	115年3月6日	115年4月28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	案　　號	115年度竹簡字第303號	113年度易字第176號
	判決確定日　　期	115年4月8日	115年6月10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		是	是
備　　註		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282號（已執畢）	雲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014號